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度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的 自查报告

西安市财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直达资金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落实，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筹安排

（一）深刻认识直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重要意义，把直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作为近期重点工作之一，统一思想，全面自查。

（二）指定专人负责，根据文件要求，再次核查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直达资金台账建设和日常监管。

二、全面自查，有序推进

（一）自查内容

主要针对我区负责发放的城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逐人核查补贴资金是否存在该享受未享受、违规享受、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全面核实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是否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未发放的资金是否按规定存放，是否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违纪违法问题。

我区城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直达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政

策，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平台发放兑付，不存在乱发补贴资金、优亲厚友、吃拿卡要、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违纪违法问题，无追责和案例通报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二）存在问题

经过认真自查，存在 2023 年度第一季度城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未及时发放问题。2023 年第一季度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9.48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放完成，未按时发放主要原因为：保障资格进行联审时间较长，车管、房管、市场监管、公积金中心在联审的过程中时间较长，反馈结果有点延迟。

目前已立即进行整改，2023 年度第二季度城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已于 6 月底发放到位，后续补贴确保及时发放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沟通联系，督促各部门压缩审核对城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保障户的资格联审时间，确保在时效范围内完成联审工作。

（二）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资金发放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要求，将城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资金规范、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把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